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簡字第147號

原告 集禮有限公司

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
000巷00弄00號

代表人 鄭春華

上列原告因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院臺訴字第1145001991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（如有起訴不合法或不備要件之情形，例如未經合法訴願程序而提出撤銷訴訟或當事人不適格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。）
- 二、起訴狀檢附通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授權書，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58條、第105條規定，應具體表明以何公司為原告，記載公司設址及代表人住居所，由原告公司及代表人於起訴狀內簽名或蓋章。
- 三、如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應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規定之資格，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影本，依同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3項規定提出委任書，並表明代理權之限制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周尚諭